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教〔2021〕23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1年5月14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培养适应各行业发展需要的创新创业型人才，就本校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

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提高大学生创新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培养适应现代社会发展所需的高水平创新型、应用型人才。

第二条 项目内容

大创项目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指导老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团

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指导老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条 申报要求

（一）项目选题应方向正确、难度适中，具有创新性、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鼓励适应国家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和科技前沿的课题；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与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课题。

（二）大创项目的参与人为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的负责人应为非毕业班学生，鼓励学生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每名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一次只能申报1项，且应在负责项目结题后才能申报下一个项目。每名学生同时参与项目数不能超过2项（含未结题项目）。

（三）每个项目的指导老师不超过2名，指导老师指导的在研项目不超过2项，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

（四）项目实施时间一般为1-2年，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

第四条 组织管理

(一)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大创项目的开展,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正确把握工作方向,高效协调相关部门工作,保障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并将大创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纳入本科生教学管理体系。领导小组由主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及教务处、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下设管理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家组(以下简称“校专家组”),对国家级大创项目进行评审、检查和验收,对其他级别项目进行监督。

(二)各院(部)须成立相应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小组(以下简称“院指导小组”)和专家组(以下简称“院专家组”),负责本单位大创项目的申报、评审、运行和验收工作,并向学校推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备选项目,协助做好有关项目实施工作。

第五条 项目管理

大创项目分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和校级,国家级项目在自治区级项目中遴选。自治区级和校级项目由各院(部)组织申报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及管理。

（一）立项申报

1. 学校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阐明项目申报的原则、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2. 项目申请人在指导老师指导下认真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提交至指导老师所在院（部）。

3. 各院（部）组织“院指导小组”和“院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视情况组织答辩，填写院（部）评审意见，并在院（部）内进行公示。

4. 各院（部）汇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按评审排序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汇总表》报教务处、校团委。

5. 学校组织“校专家组”对申报国家级大创项目进行评审，择优推荐，经公示后报自治区教育厅。

（二）项目实施

项目负责人需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指导老师的沟通联系，并组织好项目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发现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现象，项目负责人应提出及时终止项目运行的建议。创新训练项目团队需定期填写《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过程记录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级项目信息均应与教育部公布国家

级项目立项名单时公布的信息保持一致。自治区级项目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学号、项目所属专业类代码等信息均应与教育厅公布自治区级项目立项名单时公布的信息保持一致；项目其他成员信息、指导老师姓名等原则上应与教育厅公布自治区级项目立项名单时公布的信息保持一致；如确需更换成员的项目，须提前申请且只能申请一次，新成员在通过学校审批加入项目组后取得的成果方可认定为项目成果。

（三）结题验收

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至少公开发表一篇论文可申请结题。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需认真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对项目研究情况进行总结。结题材料内容包括：研究过程、财务执行情况、团队成员分工和合作情况、研究报告情况、研究过程日记的完整情况、研究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果和收获、研究工作的不足、尚需深入研究的问题、研究工作中的困难和建议、发表论文和获得专利情况等。专家组查验相关结题材料，听取项目组成员的汇报，在全面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水平的基础上，对项目作出明确的成绩评定，项目成绩评定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继续建设与建议终止 6 个等级。

项目成果形式包含视频、论文、专著、专利等，但不限于以上形式。其中项目组成员在视频、报告、论文、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为第一作者，在专著、发明专利为前

三的成果可认定为本项目组成果。同一成果只可支撑一个大创项目。

对结题验收成绩有异议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在公示期内向有关部门提出。

（四）有关要求

1. 鼓励与企业开展合作，由企业发布选题，引导学生围绕企业生产一线的具体问题组建团队开展研究与实践，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

2. 各院（部）结合实际实施大创项目，努力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鼓励学生参与项目，搭建项目学生交流平台，定期开展交流活动；鼓励表现优秀的学生，支持项目学生参加校内外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要定期组织项目指导老师之间开展交流。

3. 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积极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等，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形象中国小分队”“政策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高

等学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和基层社区，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4. 遴选出优秀项目，推荐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第六条 经费管理

（一）自治区级大创项目的资助标准平均不低于 0.6 万元/项，国家级大创项目的资助标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平均不低于 2 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平均不低于 10 万元/项（以教育部发布文件为准）。

（二）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项目负责人应做到节约开支，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

（三）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所需的调研差旅费、实验费、材料费、资料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等，不得用于支出劳务费等人员经费。报销单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指导老师审核签字后到财务处报销。具体报销操作流程按照学校财务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四）大创项目资助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及学生以项目为基础申请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视频等应标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专利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五）对下列情况之一，经核查，学校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研究经费，将视情节轻重冻结未用经费或追缴已拨

经费，对主要责任人予以处罚：

1. 因申请人执行不力，无故延期或无具体改进措施致使项目无法按预期完成的；
2. 申请人将经费挪作他用的；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第七条 政策保障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院（部）要积极为参与项目的学生团队及个人免费做好提供实验场地、设备以及技术等服务工作。参与项目的学生团队及个人可通过现有平台进行项目展示、开展创新研究和实践。学校各部门要利用多种渠道做好大创项目的宣传报道和学习交流、互动促进等工作，确保大学生及时了解我校大创项目相关情况，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合作和交流的机会。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